

參、總行動綱

一、以性別尊重和人格尊嚴為基礎，積極推動各項女性人身安全保障措施。

具體行動：

- 1.警政、司法等單位執行婦女人身安全相關工作時，應尊重婦女個體之隱私權及其人格尊嚴。
- 2.衛生及社政單位提供女性輔導及治療服務時，應以女性尊嚴為最高考量，協助其走出創傷。
- 3.面對處理女性人身安全情境時，應發揮避免女性二度或三度受害的保護工作文化。
- 4.公部門應運用公權力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含婚姻暴力處置)、反性騷擾、性侵害法令及婦女庇護、復建、支持的婦女福利法等各項法令。
- 5.除政府力量外，民間團體的介入和參與方可發揮婦女人身安全保障的最大功效，舉凡社區基層組織、民間公益和熱心團體、婦女團體，都是結合推動婦女人身安全工作的對象。
- 6.以法制性、預防性及保護性策略三層面，避免且遏止女性受暴現象。其中法制性策略包括加重加害人之制裁、治療，及被害人之賠償，預防性策略包括傳播及教育方案，保護性策略包括庇護、諮商、復建和支持性服務。
- 7.結合警政、衛生、交通單位及民間社團組成「團隊式」的婦女保護網絡，提供個案諮詢、醫療、通報救援、心理輔導、保護安置、法律扶助等各項服務。
- 8.加強提供緊急庇護與安置服務，因應女童、少女、婦女基本生存與基本關懷需求。

二、成立中央級的婦女政策組織；積極提供女性社會參與的機會。

具體行動：

- 1.在中央級組織中成立婦女專責組織，以強有力的組織及相對地位，回應婦女問題與需求，並研擬推動具性別意識的婦女政策。
- 2.中央級婦女組織的成立，有助於統合國家婦女政策方針，以落實婦女人權的保障。
- 3.透過中央及婦女政策組織的成立，增加女性的公共人權、公民權的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的機會。
- 4.政府應在文官體系及政務官體系多任用女性，並訂定階段性目標，以達女性擔任高階公職的合理比例。

三、推動「無性別歧視」的人事任用風氣，創造「免於性騷擾」的工作環境，並積極推動女性的二度就業。

具體行動：

- 1.政府制定兩性平等就業條款，確保人才任用時無性別歧視，並設立就業歧視申訴專線，受理民眾申訴。
- 2.公司應發展其性騷擾防治政策，以展現其對終止職場性騷擾的承諾。
- 3.積極規劃女性二度就業的管道及職業訓練方案，以確保女性的「工作權」及「發展權(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四、婚姻與家庭之減壓方案及互助管道的提供。

具體行動：

- 1.以社區互助方式，增加家庭主婦與外界的接觸機會與管道，以減少婦女在家庭及婚姻關係中所承受的壓力。

2.鼓勵婦女成立自己的成長團體，使其不至於與社會脫離，有自己的休閒活動、傾訴對象及活動空間；這個成長團體不僅是感性的，同時也可以是知性的，其可提供婦女了解與其自身相關的知識與權益。

3.關懷寡居年老婦女，提供其經濟、生活及身心上的支持，如社區長期照護服務設施，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及獨居老人「生命連線」系統等。

五、防治並預防家庭暴力事件。

具體行動：

1.針對暴力家庭之成員，提供心理治療，並推展家庭重建方案，強化親職教育，健全家庭功能，以減少親子暴力的產生。

2.家庭暴力現象並非私事，社會大眾不應漠視之，反而應主動協助受暴婦女及其家庭。

3.警察局特別成立處理家暴計劃，使各執行單位能有效處理家庭暴力，並確保弱勢受害者權益。

4.設置婦女服務專線，為婦女解決家庭、婚姻、心理、法律等諮詢服務。

5.除了使受暴婦女有婦女保護網絡給予支持協助外，應強制加害者接受心理治療。

六、辦理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以提供女性人身安全之必須資訊。

具體行動：

1.編印「婦幼安全手冊」，提醒婦女兒童注意人身安全，防範犯罪並提供求助救援及服務資訊。

2.函請各級學校利用相關科目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3.透過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婦女如何防暴、防搶、防盜、防竊等措施。

七、強化正確性教育及平權教育，以推動兩性平等及相互尊重的兩性文化

具體行動：

- 1.推廣平等教育，著重啟發中小學教師的男女平權觀念，並繼而以正確性別觀念的教材，培養學子正確的平權觀念及性觀念。
- 2.透過媒體力量，以發行之刊物、電視節目等教育國人正當的性觀念及男女平等及相互尊重的兩性文化。
- 3.擴大辦理「婦女學苑」及「婚姻學校」，加強兩性平權教育，預防社會問題的發生。
- 4.透過各大學女性研究中心的成立，以書報討論會、系列演講及多元進修的方式，推展並創新女性權益的觀念及落實做法。